

# 「年金保險人對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求償權爭議」判決

BVerfGE 21, 362-378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1967年5月2日判決  
- 1BvR 578/63 -

鍾秉正 譯

## 要目

裁判要旨

案由

裁判主文

裁判理由

A.I.社會保險人之求償權依據

II.本案事實概要

III.憲法訴願人之主張

B.I.憲法訴願人之請求欠缺權利依據

II.憲法訴願人之適格問題

## 關鍵詞

社會保險人（Sozialversicherungsträger）

駐軍損害（Stationierungsschäden）

自己行政（Selbstverwaltung）

公法人的基本權權利能力

（Grundrechtsfähigkeit der juristischen Personen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衡平—或求償請求權（Ausgleichs- oder Rückgriffsanspruch）

## 裁判要旨

1.在履行公共任務之範圍內，基本權原則上不適用於公法上之法人；於此範圍內其不享有憲法訴願之法律救濟。

2.民事法院之判決否准年金保險人援引帝國保險法（RVO）第1542條之求償權，乃因其作為公共任務之主體且無法遂行憲法訴願。年金保險人為一有權利能力之公營造物，屬於所謂間接國家行政之範疇。

## 案 由

在對於Westfalen邦保險機構的憲法訴願程序中，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於1967年5月2日作出決議，案號-1 BvR 578/63。

訴訟代理人：住址為Münster (Westf.), Bispinghof 3。

針對聯邦法院1963年9月26日之判決，案號-- III ZR 129/62。

## 裁判主文

憲法訴願駁回

## 裁判理由

### A.I.社會保險人之求償權依據

社會保險人（Sozialversicherungsträger）必須就損害之結果（被保險人之疾病、意外、失能、死亡），依據帝國保險法之規定向被保險人或其遺屬提供給付，則在該給付之額度內，所有基於法律規範所賦予被保險人或是其遺屬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將依法強制移轉給社會保險人。此一規範乃是社會保險法既定之原則，適用於疾病保險、意外保險以及勞工年金保險之保險人，且載於1926年1月9日所公布之帝國保險法（RGrBl. I S. 9）第1542條第1項。

來自過失違反機關義務之賠償請求權則無此移轉之適用，而按一般觀點，其依據為民法典（BGB）第839

條第1項第2句所謂的補充性條款（Subsidiaritätsklausel）。依據該規定，當被害人已尋其他管道使來自機關義務違反所生損害獲得彌補時，即無法向僅是行為過失之公務員求償。同時依據基本法（GG）第34條，該責任乃歸於公務員所代表之法人。在被害人之損害享有社會保險給付，且能涵蓋其所生賠償請求權的形式與範圍時，則依據司法實務見解，該補充性條款將排除國家賠償之請求權（參照 RGZ 161, 199 [202 f.]; 171, 173 [178 ff.]; BGHZ 31, 148 [150 f.]）。

類此情形也適用於所謂的駐軍損害（Stationierungsschäden），亦即於聯邦共和國內駐紮之外國軍隊所肇生之損害，乃依循1955年3月30日所公布財政協定（Finanzvertrag；FinV）之基準。- BGBl. II S. 381 -（現在適用之相符規範為1951年6月19日NATO之部隊規章- BGBl. 1961 II S. 1183 -）。依據司法實務見解對於財政協定第8條第4項之解釋，倘若造成損害之職務行為是由與德國軍隊具相同地位之成員或公職人員於執行公共任務所為者，其補償應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839 BGB連結Art. 34 GG）。在此一範圍內亦將援引補充性條款（參照 BGHZ 42, 176 [180 f.]）。

## II.本案事實概要

1.憲法訴願人對於勞工之寡婦提供社會保險相關之給付，該名勞工係

因交通意外而死亡。此一意外乃因駐紮於聯邦共和國內英國部隊之勤務人員的過失所造成，該人員駕駛部隊之貨運車輛。負責國防事務之機關認定該意外明顯為駐軍損害，對於損害結果則依道路交通法規連結國家賠償之規定究責，並應給予憲法訴願人相關之社會保險給付。其後，機關主張其有所忽略，按民法第839條第1項第2句之規定，憲法訴願人不應享有機關義務違法請求權之讓渡，因為其已經超過道路交通法（§12 StVG）所賦予請求權之最高上限。

2. 憲法訴願人對作為負有給付義務之駐軍部隊程序當事人的聯邦共和國提起訴訟，要求確認被告有義務償付訴願人為該遺屬所支付之全數費用。此一訴訟於第二審遭到駁回。聯邦法院以撤銷判決駁回訴願人之上訴。判決理由中並闡明：該名英國軍隊之卡車駕駛確實在執行公共任務。由於其僅應負擔過失責任，而依據民法第839條第1項第2句規定，其在社會保險人所提供之給付範圍內，不生可以移轉給憲法訴願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 III. 憲法訴願人之主張

訴願人在憲法訴願中主張，聯邦法院之判決違反了基本法第3條與第14條之基本權。其要求廢止該判決，並且發回該法律爭訟至管轄法院。

#### 1. 訴願人主張其憲法訴願應當被

允許。按年金保險人並非間接國家行政之一部分，而係真正的自己行政之主體，其地位則藉由基本法第87條第2項獲得保障。雖然該項規定無聯邦憲法法院法（BVerfGG）第91條所定，對於自己行政權受到侵害時提起憲法訴願之規定，但在基本法第87條第2項之範疇內，其仍應擁有相當之基本權保障。因此，其可主張基本法第3條第1項之保障，就屬於自己行政地位之主觀公法上之權利受到立法者之恣意侵害，提出防衛並且排除財務義務上的負擔，該項義務根本與雇主以及勞工的團結共同體無絲毫關聯。尤其可以針對其財產上之直接侵害援引基本法第14條之基本權。

#### 2. 其提出憲法訴願之理由如下：

關於國家賠償法以及補充性條款對於駐紮部隊請求權之適用，乃是基於聯邦法院對財政協定第8條第4項之錯誤理解，並且違反基本法第14條第3項與第3條第1項。本案對於求償權的否准，等於減少了憲法訴願者的財產，此乃作為其成員所結合之個別財產，且應享有基本法第14條之充分保障。另外也導致未來可能的保費提高，或是成員本身「可給付性」（Kannleistungen）的降低等不利因素。

由於其不同於直接受害者，無法求助一位可以請求且有能力給付的債務人，社會保險人因此承擔了經由不

法手段所形成的權利損失（對此參照 BGH, VersR 1964 S. 69; OLG Nürnberg, NJW 1964 S. 670）。如此即違反基本法第3條第1項。而當全然未參與的被保險人團體須為其他人的不當行為而負責時，公權力的承擔者等於違反法治國的方式而受到優待。

## B.

憲法訴願應予駁回。

### I. 憲法訴願人之請求欠缺權利依據

雖然訴願人想藉由憲法訴願質疑該權利地位之剝奪，且該地位對其而言僅能作為權利之受讓者，但依舊能理解其所欲提出之主張並不在於被保險人之基本權受侵害的債權轉讓（Zedenten），而是其自身之基本權受到侵害。

在對於加害者爭取社會保險人的求償權之際，此處亦關係到受害被保險人（或其遺屬）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而該項權利乃依據帝國保險法第1542條第1項之規定應轉讓於社會保險法人（參照 Brackmann, Handbuch der Sozialversicherung, Stand 1966 III S. 974; RGZ 76, 215 [217 ff.]; BGH GrZS in BGHZ 9, 179 [186]）。

憲法訴願人所指摘的補充性條款之適用，乃直接涉及受害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和加害者或與其同一地位應負責之法人的法律關係，且只有在被保險人與訴願人間的法律關係上

產生間接效果：依聯邦法院之見解，民法第839條第1項第2句係可轉讓的國家賠償請求權，而非可加以形成者，故其轉讓權利將成為空談。

按憲法訴願人自行整理之意見，被保險人或其遺屬並不會經由補充性條款之適用而受到損害，因其所受損害將透過社會保險給付而獲得填補。故就該等人士之基本權受侵害而言，即已欠缺救濟原因而應加以排除。訴願人進一步主張，系爭司法實務見解因為相互交錯的法律規範，導致社會保險人直接且唯一受到侵害：機關責任的否准乃基於單一理由，因有來自社會保險人的給付義務，即必然導致社會保險人之權利喪失。

提起憲法訴願的前提應有基本權之侵害，而所謂基本權的侵害，（在本件憲法訴願）不是只依據訴願人的主張屬於被保險人之權利範疇即為已足，而是必須涉及被保險人自己直接且專有的權利範疇，始足以當之。

### II. 憲法訴願人之適格問題

對於該項請求，訴願人無法援引憲法訴願之例外救濟程序。

1. 憲法訴願之得以提出，應確認何者為受侵害基本權或類似基本權的權利之主體，並且該權利之侵害係可經由公權力而造成者（參考 BVerfGE 3, 383 [391 f.]; 6, 273 [277]; 12, 6 [8]）。

該憲法訴願人所擁有的法律基礎

在於帝國保險法。勞工年金保險之保險人因此為合法的保險機構，其乃依照邦政府之法規而設置，且受到邦之該管機關的監督（§§3 Abs. 1, 4, 1326 Abs. 1, 1328 Satz 1, 1381 Abs. 1 RVO）。其組織運作如今特別於1951年2月22日之「社會保險領域之自己行政與規範變更改法」（Gesetz über die Selbstverwaltung und über Änderungen von Vorschriften auf dem Gebiet der Sozialversicherung; GSv）中有所規定（現為1952年8月13日之版本- BGBl. I S. 427 -, 最後變更為1965年7月19日之第6版- BGBl. I S. 618 -）。其後社會保險機構之組織變為代表會議（Vertreterversammlung），該會議由被保險人與雇主進行初選，並自兩個團體中各半數之代表所組成，由該會議所選出同等員額之董事擁有公行政機關之性質（§§1 bis 8 GSv連結§1343 Satz 1 RVO）。合議組成之董事會的成員乃是由代表會議基於董事之建議所選出，且受到董事之若干制約。在邦直接的保險人必須經由邦政府的同意，且為邦或是鄉鎮連合（Gemeindeverband）的公務員，於其所在地區成立保險機構（§8 Abs. 1 c GSv連結§1343 Satz 2 RVO）。

邦之保險機構在遂行其於年金保險領域之任務時（保費提高、保險給付之核定），擁有相關法律、秩序罰所賦予之高度權限（§§ 1428 ff.

RVO）。

該憲法訴願人因此為一公法上之合法機構，屬於所謂的間接國家行政（mittelbaren Staatsverwaltung）之領域。其基本權之權利能力則依基本法第19條第3項之規定。

2.a)依據基本法第19條第3項的基本權亦適用於國內之法人，但須依其性質適用之。該規範之文字說明，原則上法人可能擁有基本權之權利能力，且應於個別情況加以斟酌，憲法訴願所欲實踐之個別基本權於該訴願人之性質是否適用？是以，聯邦憲法法院在對於國內私法人之基本權權利能力之檢驗上，在一般程序以及諸多實例中認可基本權之適用，其中亦包含此處所訴求來自基本法第3條第1項與第14條之基本權（參照BVerfGE 3, 383 [390]; 4, 7 [12 und 17]）。

b)此一程序以及於此獲致之結果並不容易被援用至國內之公法人。雖然基本法第19條第3項僅提及「法人」，但其並未將公法人與私法人置於同等地位。更多著墨的是「基本權之本質」（das Wesen der Grundrechte），依該規定之內容觀之，其自始在兩個團體間有原則性的區分。

基本權之價值體系乃基於自然人個體的尊嚴與自由。基本權首先應當保障個人之自由，用以對抗國家公權力之侵害，並且在此範圍內同時確保其在團體中自由積極協力以及發展的

條件。從此一核心概念出發，亦有基本法第19條第3項之解釋與適用。法人只有當其型態與活動具有自然人自由發展之表現，特別是當該「擴大解釋」（Durchgriff）對處於法人背後的自然人有意義或是必須的時候，才能被合法地引進基本權之保障範疇。

c)對於將基本權之權利能力擴及至公共任務之履行範疇的公法人，此後即產生原則上之疑慮。當基本權是用於處理個人與公權力之關係時，而國家本身也得參與或享有基本權的話，如此即有所衝突；國家不能同時成為基本權的對抗者與享有者（參照BVerfGE 15, 256 [262]）。

此一情形不僅適用於當國家直接以聯邦或邦之國家權力的形式來呈現時，原則上亦適用於為了其任務的達成而選擇自主性的法領域。究竟要採取哪一種類與方式來完成一定之公共任務？該項決定乃是立法者裁量之事物（Sache des gesetzgeberischen Ermessens）（參照BVerfGE 10, 89 [102, 104]）；憲法實踐中有大量的組織態樣：從地區法人與其對於特定法人之機關、機構以及公法上的基金會，到不同種類無權利能力的行政團體、特別財產、受委託之企業等等。從自然人與公民作為基本權之初始擁有者來看，此乃涉及整體國家權力的一個特別的表現形式（參照BVerfGE 4, 27 [30]; 6, 445 [448]）。是以，在此一國

家高權整體結構的範疇內，即不可能將基本權作為其主觀公權利。

不同的組織模式在權力內涵（Machtfülle）上也有極大的差異，彼此的關係上呈現獨立性與行政劃分，而相關公權力運用，還有國家關係上也要考量到公共任務的下級主體，例如間接國家行政不同主體彼此間的關係。這些設想也很難達到其他的結果。可以想像的是高權主體在作用上以及對他人財產的侵害與濫權，此處更涉及另一種事物上的權限衝突（Kompetenzkonflikte），用以形成一個有意義且合目的之國家權力分工，以及彼此管轄權分配的區隔。這些關係的規範與衝突的裁決並非基本權之標的，因為其欠缺與自然人的直接關聯。此處適用憲法對於聯邦與邦的基本組織規定，以及所發布的法律—與行政規定；對於爭議案件的法律保障乃設有針對憲法爭議的特別憲法法院程序（參照Art. 93 Abs. 1 Nr. 3 und 4 GG連結§13 Nr. 7 und 8 BVerfGG以及邦法律之類似規範）以及行政法院之救濟途徑（參照§§40 Abs. 1, 50 Abs. 1 Nr. 1 VwGO）。相對而言，為了維護合法成立的管轄秩序與高權主體彼此間的關係，或是在變動中考量合法形式的維持，憲法訴願不能援引「對於國家之特別法律扶助」（參照BVerfGE 4, 27 [30]; 6, 45 [49]）。

d)此一規則亦經由聯邦憲法法院

法第91條之例外規定加以確認。當地方團體如同自然人一般，可以藉由基本法第2條第1項，或者是基本法第12條與第14條之憲法訴願，對應其於基本法第28條所保障的行動自由空間受到的限制時，其所需要的並非明確的權限委託，用以提起憲法訴願來防衛其自己行政之權利。

e)基本法第87條第2項對於邦直接的社會保險法人，因此排除了作為類似的例外權限之基礎，因為該規定係屬於憲法所提及的行政組織規範，並且還只是被理解為權限條款（Kompetenznorm），用以區分聯邦與各邦之間的行政管轄權。

3.a)吾人亦無法導出基本權之適用於公法人，而基本權對其而言並無主觀公權利之意義。然而聯邦憲法法院持續在司法實務見解上闡明，基本權並不只是公民對抗國家的防衛權，也是作為價值體系建構之客觀規範，對於所有法律領域提供憲法上的基本判斷（BVerfGE 5, 85 [204 ff.]; 6, 32 [40 f.]; 6, 55 [72]; 7, 198 [204 f.]; 10, 59 [81]）。

此乃代表所有法律都被牽引至該價值體系的核心中，亦即「個人之人格與尊嚴得在社會整體的範疇內自由表現」（BVerfGE 7, 198 [205]）。就連國家組織與國家行政內的秩序也必須向這一核心看齊。但此處並無法導出，吾人必須將前述公法上的權利樣

態在彼此的關係中視為可適用基本權。相對的，作為基本權主體而將這些權利樣態的個人化，明顯地會抹去基本權的意義並且沖淡其保障功能。

此處亦及於基本權之一般意涵，不針對自然人的規範用語與內容，並且對於所有法人有所適用，如同憲法訴願人所提出的基本法第3條第1項。固然該項規定所強調的平等原則或恣意禁止，同樣適用於國家組織內部之高權關係；但是其乃涉及一般性的法律原則，並且是源自法治國家一般公平原則的本質：想要將相關公法人的基本權作為主觀公權利的構想是沒有必要的。

b)吾人在承認作為公共任務主體之公法人的基本權權利能力時，將可能影響國家任務履行的合理秩序，以及國家組織於經濟、社會以及文化發展上改變需求的調整。立法者與執政者必須在每一個關係產生改變，導致合法團體或其他自主行政單位的功能領域或是財產受到侵害時，評估當事人藉著提起憲法訴願以資防衛的情形。尤其是在援引基本法第3條第1項與第14條的基本權時，因其廣泛影響範圍而得以適用。

c)前述觀點並未與聯邦憲法法院之判決相對立，在這些判決中，巴伐利亞以及德國聯邦鐵路因為違反基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句與第103條第1項的憲法訴願被裁定成立（參照

BVerfGE 6, 45 [49 f.]; 13, 132 [139 f.]。而這些憲法規定形式上並不屬於基本法第19條所指之基本權，依其內容亦不在保障如同基本法第1至第17條的個人權利，而係包含了客觀的程序原則，可適用於任何的法庭程序，且必須使每個人都可以依據程序規範成為當事人或受程序直接影響（參照BVerfGE 3, 359 [363]; 12, 6 [8]）。合乎邏輯的還有外國法人，因為其類似基本權之權利受到侵害而被允許提起憲法訴願（參照BVerfGE 12, 6 [8]; 18, 441 [447]）。

4. 其後對於公法上法人的基本權，以及為了防衛該權利所形成的憲法訴願之法律救濟，在其履行公共任務的範圍內基本上無法適用，但倘若在例外情況下，涉案的權利主體被直接歸屬於藉由基本權所保障之生活領域時，則必須另有考量。出於此一理由，聯邦憲法法院即認可大學與其學院，對於基本法第5條第3項第1句的基本權權利能力—並且獨立於他們的法律能力之外—（參照BVerfGE 15, 256 [262]）；這些基本權業已於規範文字上幾近於該制度之擴展，特別是表現在學術、研究以及教學之上。相類似的也有將特定基本權適用於教會，以及其他冠以公法上身分團體的宗教社團。此處特別重要的是，這些法律領域基本上與一般公法上的團體有所區別，因為其並非由國家所創

設，而是根源自國家以外的領域，並且在自身領域中既不接受國家任務，也不執行國家的權力（參照BVerfGE 18, 385 [386 f.]; 19, 1 [5]）。

5. 姑且不論這些限制，基本權對於公法人的無法適用（Unanwendbarkeit），原則是否毫無例外？又或者在某些領域中是可以想像的，該公法上的法人可以允許不用履行公共任務，因此在一定的條件之下可以且需要擁有基本權之保障？此處並無需討論。因為在憲法訴願所欲撤銷之侵害乃依訴願人自身所提出，是作為主體接受國家轉讓之任務以及由國家委託之權限。

a) 在開始的程序上，並無法以民事訴訟的管道來行使求償請求權，訴願人在法院裁定的程序中如同「任何人」一樣。因為就下列問題而言是不重要的，該公法上的法人是否在其公法作用領域上會有權利被侵害的問題？經由何種公權力的形式產生了侵害？是透過法律、行政處分抑或是法院的判決？

對於憲法訴願許可性的判斷也是同樣的，其所主張的權利侵害是否係透過決定性的法律規定，而在此一案例中未能認可社會保險人之衡平—或是求償請求權（Ausgleichs- oder Rückgriffsanspruch）？且聯邦法院就該規定之援引不利於憲法訴願人？抑或是該法律規定雖允許衡平請求權，



而該否准只是由所謂的聯邦法院之違憲解釋所生？不論如何，憲法訴願乃針對該權利狀態之否准或剝奪，就此憲法訴願人則以年金保險人之身分提出請求權。

b)藉由對受害被保險人之寡婦的遺屬年金之給付，憲法訴願人履行了其法律上所承接的公共任務（§§1226, 1235 Nr. 2, 1263 ff. RVO）。勞工年金保險乃是典型的社會國任務，亦屬於吾人社會秩序之基礎，在被保險人所得—以及職業失能（Erwerbs- und Berufsunfähigkeit）或是死亡時提供家庭生活之生存照顧（參照BVerfGE 9, 124 [133]）。立法者對此採取強制保險之模式，並以建構高權性的權限來承接該自主行政團體之推動。至於該年金保險人所承擔義務之種類與規模，特別是其所擔負的保險風險，乃在個別法律中訂定。相關規範亦呈現以下問題，保險給付是否應最終由保險人負擔？抑或是否可能在特定案例中向第三人求償？帝國保險法第1542條之目的即是維持社會保險人財務上的給付能力，亦即在公共利益上降低支出之負擔，為了該目的之達成而有第三人之代理行為。經由公法規範，被保險人與其雇主之保險費，還有聯邦為數不少的補助為年金保險人帶來的資源（§§1382, 1389 RVO），應當受到相當的保護；同時立法者也要避免讓強制保險的受害者取得不法的利

益，或是被保險人重複獲得補償（參照Brackmann, aaO Bd. III S. 973）。這些規定明顯表現出保險機構作為公共任務之主體，而且也是為其備置的工具。這同樣也適用於過失違反機關義務的情形下對於衡平請求權之限制，因此其是否透過一個明確的法律規定來實踐—藉由帝國保險法第1542條或民法第839條—，抑或是透過承審法院的解釋而對法律內容加以闡明係無關緊要的。是否是為了社會保險人在所有過失的機關義務違反案例中，得以普遍性地否准衡平請求權？抑或是為了憲法訴願人首先抗爭的衡平否准正好是在駐軍損害？這些於此並無意義。

c)此處也不討論在駐軍損害方面，透過聯邦法院的司法實務見解—其亦如同於國家賠償請求權之對於德國公權力主體—就補充性條款之援引是及於「所有人」乃至於自然人。因為可能的第三人損害，其求償請求權也將經由民法第840條連結第426條而消失，或是在私人保險公司的情形則依據保險契約法（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VVG）第67條規定而排除該求償權。首先，這些案例的同等對待並非強制性的（參照對於私人生命保險請求權之例外，於RGZ 155, 186 [190 ff.]）；其亦可能遭受質疑，是否該衡平請求權之否准對於另一公權力主體在社會保險人方面仍一體適

用？如同私法上的自然人或法人。倘若同意該設想，也僅是在某法領域上所涉及的權利減損，而對於憲法訴願人則無法援引基本權之保障。

d)於此欠缺前提要件，可以例外地將基本權擴張到公法上的法人。如今自己行政之原則也適用於邦的保險機構之情況，對此並無足輕重，因為該組織樣態於諸多公法上的法人皆有適用，並且在前述案例中對於要歸於個人自由領域或是獨立於國家之外（參照BVerfGE 15, 256 [262]），亦無表現出任何徵兆。另外，該憲法訴願並不涉及訴願人自己行政被侵害。

最後，憲法訴願人之基本權權利能力也無法成立，就如同其所述，違憲的權利侵害並不僅是其本身作為自主性的權利主體，同時也有自然人，也就是與其「成員」（Mitglieder）之財產利益有關。惟此處並不完全清楚，憲法訴願人所指涉的是哪一些當事人？因為帝國保險法之規定在年金保險人的情形上並無涉成員，有別於疾病保險與意外保險之保險人（一方面參照§1329 RVO，另一方面則是§§306 ff. und 658 ff. RVO）。

就連吾人想要將帝國保險法第1329條意義上的被保險人以及保險義務人理解為憲法訴願人之成員，或者可能是被保險人以及有繳費義務的雇主，也無法將訴願人的財產看作是「綁在一起的」（gebündelte）個人

之財產。提供憲法訴願人運用的資源以及可能對於第三人的金錢價值請求權，並不是為了某一位被保險人或繳費義務人受有財產利益而確定，反而是為了社會國任務之落實，故社會保險並非完全依據保險原則來實施，而是含有一部分的國家照顧（staatliche Fürsorge）（BVerfGE 10, 141 [166]; vgl. auch BVerfGE 9, 124 [133]; 11, 105 [114]）。此處尚未確定的是，一在不涉及前文所討論的例外下一公法上的法人是否完全無需考慮基本權之適用？其乃是經由其體現的自然人個人利益之代言人。

e)因為藉由憲法訴願之對象，並不涉及來自基本法第3條第1項與第14條連結基本法第19條第3項的基本權之援引，故憲法訴願應予駁回。

大法官：

|            |                  |                 |
|------------|------------------|-----------------|
| Dr. Müller | Dr. Berger       | Dr. Scholtissek |
|            | Ritterspach      | Dr. Haager      |
| Dr. Stein  | Rupp-v. Brünneck |                 |